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99年11月13日
收文字號	99專師收字第093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 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王綉娟
 電話 (02)23767490
 傳真 (02)23779875
 電子信箱 wang30232@tipa.gov.tw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0991860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自中華民國99年9月12日生效，於協議生效日起第一次在大陸地區依法申請之專利、商標申請案，自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起，得依專利法第27條、商標法第4條規定主張優先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、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
副本：本局法務室、國企組

局長 王美花 休假

副局長 高靜遠 代行